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310,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310,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永亮先生、副总经理秦超先生、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副总经理周尔清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罗炳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85,913	99.9347	25,000	0.06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696,328	98.5476	25,000	1.45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萍、张梅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9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股份398,761,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3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524,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236,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2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8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848,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2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7,913,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3%;反对848,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0,583,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2%;反对7,961,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5%;弃权2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严安、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732,403,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732,403,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8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289,139,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289,139,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843%。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684,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8%;反对4,6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4%;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20,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81%;反对4,6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8%;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1亿元	1.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	1亿元人民币
产品性质	固定收益
产品期限	6个月
产品认购日	2023年11月10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5月1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0%
利息计算公式	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4.04	334,954.02
负债总额	139,192.94	149,0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01.10	185,924.9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2	8,580.2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202.99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48%。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2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3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4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5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6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10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12	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3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1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2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3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4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29,000	92,000	969.95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67,747,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4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5,500,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7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247,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4,771,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4,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247,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7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61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130,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4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52%;反对130,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刘艳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30,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30,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18,969	99.1930	311,736	0.807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18,969	99.1930	311,736	0.8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30,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女士、高欢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76,129,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0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6,12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1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在本次会议中,除监事宋辉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4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4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4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4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4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2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44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彦民、徐涛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本次发行的GDR共计31,000,0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31,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184,503,947	100	1,184,503,947	97.45
GDR对应的A股	0	0	31,000,000	2.55
合计	1,184,503,947	100	1,215,503,947	100

注:以上发行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6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实施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7482%减少至37.7222%,变动比例为1.026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主要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主要原因如下:

(一)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持续增加。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公司发行31,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公司已就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因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7482%减少至37.7222%,变动比例为1.0260%。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仁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至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至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8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5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至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至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2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小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至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至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72,250	30.2897%	358,472,250	29.4877%
绍兴韦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32,662	8.3764%	99,132,662	8.1546%
虞小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000	0.0821%	972,000	0.0800%
合计	/	458,576,912	38.7482%	458,576,912	37.722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韦尔转债"转股及公司发行GDR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推进国际化布局,补充营运资金,偿还贷款及战略投资。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具体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具体用途可能会因公司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而做出符合适用法规要求及公司业务战略的变动。

本次发行GDR的价格为每份14.35美元,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4.37亿美元。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